

#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永平 杨鹏 王典洪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